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自字第1號

自 訴 人 李虎雄
被 告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測量課長
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簿登記員

上列被告因瀆職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自訴意旨如附件之自訴狀所載。
- 二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再犯罪事實之一部提起自訴者，他部雖不得自訴亦以得提起自訴論，但不得提起自訴部分係較重之罪，或其第一審屬於高等法院管轄，或刑事訴訟法第321條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又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同法第319條第2、3項、第3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除自訴人提起自訴或上訴不合法時，得不命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外，提起自訴或上訴，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者，自應裁定命其補正（參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07號判決意旨）。再所謂犯罪被害人，係指因犯罪而直接受害者而言，若自訴被告涉犯公務員圖利罪，其所保護之法益，為公務員對國家服務之忠信規律及國家之利益，縱其犯罪結果，於私人權益不無影響，惟其直接受害者仍為國家法益，而非私人權益，自訴人僅係間接被害人，尚非公務員圖利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僅能依刑事訴訟法第240條規定，向檢察官告發，依法不得提起自訴。又犯罪事實之一部提起自訴者，他部雖不得自訴，亦以得提起自訴論；但不得提起自訴部分係較重之罪，則不得提起自訴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刑法第131條之公務員圖利罪或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公務員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或第5款之公務員對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之刑度，均較刑法偽造文書罪為重，縱自訴人所訴屬實，因所自訴之公務員

01 圖利罪係較偽造文書罪為重，依上說明，仍不得提起自訴
02 （參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5124號判決意旨）。

03 三、本件自訴人對被告所提起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、竊盜、偽造
04 公文書、瀆職圖利等罪，其中圖利罪係侵害國家法益，自訴
05 人非直接被害人，不得提起自訴，且不得提起自訴部分，相
06 較其他部分係屬較重之罪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訴人對本件全
07 部不得提起自訴，另自訴人提起自訴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再命
08 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其他程式之欠缺，爰不經言詞辯
09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34條、第343條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吳基華

13 法 官 蔡宗儒

14 法 官 柯欣妮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19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許哲維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